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2020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20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方清    | 18           | 10     | 8         | 0      | 0    | 否             | 7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所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完成了董事补选及总裁变更事项，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0-1-17 | 《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同意   |
| 2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0-1-20 |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2《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 同意   |

|   |                 |           |   |    |
|---|-----------------|-----------|---|----|
|   |                 |           | 的议案》<br>1.03《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0-2-20 |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4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0-3-27 | 1.《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br>2.《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br>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3.0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3.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3.0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3.04《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3.05《关于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5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020-4-28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br>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4.《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6.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6.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6.03《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6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5-25 | 《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7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6-12 |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同意 |
| 8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7-17 |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2.《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br>3.《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9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7-31 |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10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8-6  |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11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8-17 |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12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8-20 | 1.《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9-18 | 《关于为京蓝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14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9-25 |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15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10-29 |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16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11-24 |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1.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2.《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br>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17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0-12-8  | 《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它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在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方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